

For RLD Use Only	
APX eform No.:	
BLO Application No:	
For Branch Use Only	
Plan Code:	Pricing:
Corporate Code:	Cash Rebate:
Risk Level:	Loan Amount:
e-Cara Ref. No:	
Expected Drawdown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Asset Proof	<input type="checkbox"/> 1 <sup>st</sup> Hand (EM) <input type="checkbox"/> 1 <sup>st</sup> Hand (LC)
<input type="checkbox"/> Income Proof	<input type="checkbox"/> 2 <sup>nd</sup> Hand <input type="checkbox"/> Refinancing
Branch Code:	Branch Name:
Seller ID:	Remarks: Green Mortgage



## 樓宇按揭貸款申請表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東亞銀行」)

注意：

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申請日期(日/月/年)
-------------

### 申請人資料

個人資料	申請人1	申請人2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與借款人關係 (適用於擔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籍		
出生日期(日/月/年)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時住宅地址 (請以英文填寫)	單位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 街號及街名 _____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月租：港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人1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人1不同 單位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 街號及街名 _____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月租：港幣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 辦事處： 手提(須具備接收短訊功能)：	住宅： 辦事處： 手提(須具備接收短訊功能)：
電郵地址 <sup>#</sup>		
通訊地址 <sup>^</sup>	請選擇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2 由貸款生效日起通訊地址轉用按揭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sup> 本行可能會通過你的電郵地址不時向你發出通知。如你的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改，請立即通知本行。

<sup>^</sup> 如閣下日後要求更改通訊地址，所有樓宇按揭貸款借款人均需於「更改個人客戶資料及/或地址通知書」上簽署，該簽署需與樓宇按揭貸款之印鑑相符。

### 申請人資料

<b>空殼公司申請專用</b>	<b>公司資料</b>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
商業登記證號碼	註冊辦事處地址 (請以英文填寫)	單位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成立日期(日/月/年)		大廈/屋苑 _____	
成立地點		街號及街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 職業資料

	申請人1	申請人2
職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士(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士(非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士(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士(非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退休人仕/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退休人仕/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僱主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職業/行業		
職位		
任職年期		

### 財務資料

	申請人1	申請人2
每月收入		
每月其他收入 (如花紅、佣金或租金收入等，請註明性質)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來自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被本地僱主派駐外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直系親屬(即配偶、父母及子女)在香港定居。 * 請提供有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來自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被本地僱主派駐外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直系親屬(即配偶、父母及子女)在香港定居。 * 請提供有關證明
還款資金來源 (只適用於提供資產證明的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由配偶給予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公司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轉售(例如：汽車、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博彩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由配偶給予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公司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轉售(例如：汽車、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博彩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_____

### 資產聲明

	申請人1	申請人2
只適用於需要資產證明之申請。	請參閱本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請參閱本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 債務聲明

	申請人1	申請人2
<p>你現在是否有貸款及/或債務？ (包括東亞銀行)</p> <p>(若有需要，請加附頁以補充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按揭* (按揭貸款宗數：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參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資料庫)</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 請提供最近期之現有樓宇按揭的還款本息明細表或貸款協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按揭* (按揭貸款宗數：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參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資料庫)</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 請提供最近期之現有樓宇按揭的還款本息明細表或貸款協議書</p>
<p>除此按揭申請之外，你是否現在正申請/將會申請其他貸款/信貸？ (包括東亞銀行)</p> <p>(若有需要，請加附頁以補充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p> <p>i) 類別：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貸款額：港幣 _____</p> <p>ii) 類別：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貸款額：港幣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p> <p>i) 類別：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貸款額：港幣 _____</p> <p>ii) 類別：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貸款額：港幣 _____</p>

## 物業資料

物業地址(請以英文填寫)		
單位	樓	座
大廈/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物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天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園 <input type="checkbox"/> 陽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號碼 _____ 層數 _____		
只適用於新購置物業		
買價 港幣：	物業購自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手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市場 <b>只適用於一手市場：</b> 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人	臨時買賣合約訂立日期 (日/月/年)
買樓交易完成日期 (日/月/年)	現金回贈：_____	只適用於轉按/加按/現契套現/ 樓換樓按揭計劃
物業成交時交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優惠價值：_____	
你是次申請的按揭物業是否用作取代現有的按揭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提取貸款日期 (日/月/年)

### For Bank Use Only

Property Valuation	Valuation Price	Surveyor Firm
	1. HKD _____ Reference no: _____ 2. HKD _____ Reference no: _____ Valuation date: _____ (if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above HKD15 million, please obtain a second valuation)	For Valuation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Centaline Surveyors Limited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C S Surveyors Limited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b>Property Type</b>
		Village House: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b>Housing Scheme/ Downpayment Loan Scheme</b>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Servant                    – HFS / HPS / HLS <input type="checkbox"/> Civil Servant                    –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under HFS / HPS / HLS <input type="checkbox"/> Housing Authority                – HPLS / HALS / HOS / PSPS / TPS / Buy or Rent Option Scheme <input type="checkbox"/> Housing Society                    – Flat-for-Sale Scheme / HSLs / SCHS / SCHLS <input type="checkbox"/> Hospital Authority                –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under HLISS	
<b>Eligibility for MPM exemptions:</b>	<input type="checkbox"/> Refinancing loans on the existing mortgaged property with no cash out (irrespective of the number of existing mortgages) <input type="checkbox"/> Cash-out refinancing loans secured by the existing mortgaged property (max existing mortgage = 1) <input type="checkbox"/> Finance a new property as a replacement of existing mortgaged property, and the outstanding mortgage loans of existing property will be repaid in full within 6 months upon the draw down of the new mortgage loan (max existing mortgage = 1)	

### 按揭貸款安排

貸款金額 港幣：	還款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供款；分 _____ 期(註：即每年為12期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兩星期供款；分 _____ 期(註：即每年為26期供款)	
還款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若供款期數超越由本行所定的最長供款期數時，固定還款金額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按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新置物業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現樓 — 樓宇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樓花 — 樓花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按(由其他銀行轉按)	
	<input type="checkbox"/> 加按(現持有東亞銀行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加按及結清樓宇按揭(現持有東亞銀行按揭) <span style="font-size: 2em;">}</span> 現有樓宇按揭戶口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樓換樓按揭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現契套現(未持有任何按揭)	
只適用於「套現」按揭貸款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請註明性質：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性質： _____	使用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中國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國家名稱： 城市名稱： _____
只適用於樓換樓按揭計劃	年利率： _____ 新置物業按揭申請號碼： _____ 現有物業完成出售日期(日/月/年)： _____ 第一期利息支付日期(日/月/年)： _____	
律師樓 <sup>a</sup> (請以英文填寫)	律師行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號碼

### 存款掛鈎按揭

你是否欲申請存款掛鈎按揭？

是  否

- 存款掛鈎按揭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安老按揭計劃、醫院管理局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HLISS)、醫院管理局首期貸款計劃、樓換樓按揭計劃、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
- 存款掛鈎按揭可享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金額為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任何多於該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將享有本行不時提供之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
- 優惠存款利率只適用於你(們)所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的本行港幣儲蓄賬戶或綜合戶口內的港幣儲蓄賬戶(「指定賬戶」)。指定賬戶必須為存款掛鈎按揭貸款(「存款掛鈎按揭貸款」)的自動轉賬供款賬戶。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其中一位或多位借款人，本行並不接受按揭人或擔保人持有的指定賬戶(如借款人為空殼公司，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該空殼公司或其中一位或多位擔保人)。
- 你(們)須於提取貸款當日最少5個工作天前持有有效的指定賬戶及向本行提交已簽署的存款掛鈎按揭確認信，方可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存款利率將於你(們)成功提取有關貸款及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成功設立起生效。

**物業火險安排<sup>b</sup>**

經由銀行安排<sup>1,2,4</sup>       客戶自行安排<sup>3,4</sup>       屋苑保單

1. 本行會為你按揭之物業安排合適的火災保險並將火險保單客戶副本寄予你以作存錄。本行將代為投保於「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藍十字為東亞銀行集團成員，本行為藍十字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
2. 住宅物業經由銀行安排火險可獲贈送首半年(即183日)火險(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非住宅物業按揭計劃、獨立車位按揭計劃、東亞銀行物業加按及按揭證券公司固定可調利率按揭貸款計劃)。
3. 你必須在提取貸款前遞交一份有效並提供足夠保障之保單。你可選擇於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任何保險公司自行購買，該保單須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接人，而保障範圍亦須符合本行設定的準則(詳細準則請參考物業按揭貸款人之權利及義務)。在續保時，你須於保單期滿前提供一份有效之保單及保費收據予本行存案。
4. 如你未能安排火險或繳付火險費用，本行會代你投保並支付相關保費。本行可自行決定於你在本行的戶口內扣除相關保費及代繳保費的手續費港幣400元，或要求你以其他方式繳付上述相關費用。
5. 鑒於屋苑保單是以整個屋苑為投保單位，本行建議閣下可於申請個別單位火災保險之前向管理公司查詢有關保額，確保閣下的權益受到足夠保障。
6. 本行會於每次保險續期前，要求閣下或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一份有效的屋苑保單，以審核豁免個別單位火災保險的安排。
7. 若本行未能收到一份覆蓋本行要求保障範圍的有效屋苑保單，本行會要求閣下為按揭物業安排火險保單。本行亦可依據物業按揭文書上之條款，為按揭物業安排火險，而所需保費將由閣下支付。

**投保額\***

\* 本行將會以你所選擇的投保額續保，直至收到你的更改通知止。

原貸款額<sup>△</sup>       貸款餘額<sup>△</sup>       物業重建價值<sup>#</sup>

<sup>△</sup> 如果投保額低於物業重建價值，你將面臨保險不足的風險。倘若物業被破壞/摧毀，你需全面負責保險賠償金額不足以支付物業重建費用而出現的任何差額。

<sup>#</sup> 若你選擇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額，本行會於續保時委託測量師進行估價以釐定投保額；就此安排本行會每次收取港幣1,000元的估價及手續費用。

註：<sup>a</sup> 可後補提供      <sup>b</sup> 可稍後決定

**For Bank Use Only**

Loan Source       Agency       Counter / Walk-in       Online (No Referral)

## 保障範圍

閣下必須為按揭物業安排有效之火險單，並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按人，而保單的保障範圍最少應包括下列所提及之內容：—

保障利益：	屋宇之全部結構(地基及渠道除外)包括並不限於屋宇之自動化裝置，設備，機械儀器，業主之裝修，固定裝置及附著物(不論室外或室內)，外牆，圍欄，走廊及閘門，與及投保人根據比例分配而要負責之公眾地方。
被保風險：	因火引致，閃電，山火，飛機墜毀，飛機部份或飛行物墜落，地震(火焰衝擊及洪水)，爆炸，汽車撞擊(任何車輛)，暴動及罷工，惡意破壞，消防花灑漏水，颱風，暴風及洪水，水箱水管爆裂，地陷及山坭傾瀉。
附加部份：	重置價值條款 政府工務部門規定條款 不受控制條款 自動恢復原有保險金額條款 增加資產條款(限額：投保額百分之十) 百分之八十五攤分條款 錯誤和遺漏條款 按揭條款(須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物業之承按人)/承按人及業主不佔用條款

## 第二按揭

否

是

發展商(請完成並簽妥以下同意書)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按揭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院管理局

貸款額：港幣 \_\_\_\_\_

利率：\_\_\_\_\_ %

還款期數：\_\_\_\_\_ 期

每月還款額：港幣 \_\_\_\_\_

### 如閣下申請發展商第二按揭，請明確同意本行向第二物業承按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本人(等)同意貴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及/或披露：—

(a) 有關本人(等)的信貸紀錄或財務狀況資料；

(b) 關於(1)貸款批核書、貸款協議及/或載有基於本按揭貸款申請批出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文件；及(2)作為本人(等)履行就本按揭貸款申請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而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擔保的詳情；及

(c) 根據(b)段所述的文件下有關違約及其詳情，以及就本按揭貸款申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任何與本人(等)有關的責任予：

i. 抵押物業的第二物業承按人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第二物業承按人」)；

ii. 接受本人(等)透過抵押物業，申請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公司或個人；

iii. 就本按揭貸款申請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本(等)所欠之款項，或作為本人(等)履行按本按揭貸款申請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擔保，貴行已轉讓或擬轉讓予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或

iv. 就第二物業承按人提供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下本人(等)所欠之款項，或作為本人(等)履行按第二物業承按人提供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第二按揭或任何其他抵押品及/或擔保，第二物業承按人已轉讓或擬轉讓予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或任何第二物業承按人提供的貸款/銀行/信貸融資之參與者或子參與者。

本人(等)確認，在此提及的文件應包括任何(i)該文件不時的變更、修改及/或補充，以及(ii)所有附帶文件。

本人(等)清楚明白本人(等)拒絕給予同意不一定會導致本人(等)的按揭貸款申請被拒絕或不獲處理。

於下方簽署後，本人(等)

\* 給予同意貴行按照上述行事。

\* 拒絕給予同意。

\* 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簽署：

申請人1

申請人2

## 其他資料

本人為下列東亞銀行集團之董事/僱員之親屬。

申請人1：

親屬之名稱：\_\_\_\_\_

(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申請人2：

親屬之名稱：\_\_\_\_\_

(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 按揭轉介聲明

本人(等)特此聲明：

- 此按揭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 此按揭申請是由以下的第三者(在下列的方格內填上相關資料)轉介至東亞銀行。本人(等)明白及同意 1) 如該**第三者收取本人(等)任何費用**或該**第三者並非東亞銀行所認可的**，東亞銀行**將不會接受及不繼續處理此按揭申請**及 2) 如該第三者有任何回贈予本人(等)，東亞銀行將會於**貸款額內扣除**該回贈。

名稱	聯絡電話(如適用)	收取費用		回贈金額	
		無	有(請註明費用金額)	無	有(請註明費用金額)

## 物業用途聲明

本人(等)，即下列簽署者，特此聲明：

- 本人(等)將會佔用或持續佔用本按揭貸款申請項下的按揭物業(「按揭物業」)。<sup>#</sup>
- 按揭物業將會由本人(等)的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配偶之父母)所佔用。<sup>#</sup>
- 借款人是一間空殼公司，而按揭物業將會由其大股東(等)(或平均擁有該公司之兩位或兩位以上股東之其中一人)或上述股東(等)之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配偶之父母)所佔用。<sup>#</sup>
- 按揭物業已出租
- 按揭物業即將出租
- 按揭物業是作投資或任何非以上所列之其他用途(請註明)：\_\_\_\_\_

<sup>#</sup>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如按揭物業在貸款提取後，並非由上述人士所佔用(視情況而定)或改作出租/投資或任何非以上所列之自住用途，銀行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高本人(等)的貸款按揭利率及/或要求本人(等)支付部分還款以降低按揭成數。

## 聲明(按揭)

請細閱下列條款，並特別留意其中在文字下劃線的項目。

- 本人(等)證實上述資料乃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
- 儘管收取本人(等)之申請表及費用(如適用)，銀行並不擔保或保證本人(等)之貸款申請一定獲得批准。此等費用，恕不退還(如適用)。
- 假若本申請不獲批核或批核之金額少於本人(等)現時申請之數額，本人(等)明白及同意銀行之決定，而銀行並不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
- 本人(等)已收取、細閱及確認明白隨本申請所附之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及/或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及明白該有關內容及資料只供參考(適用於申請住宅按揭貸款及/或透支服務)。
- 本人(等)同意及接受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適用息率以銀行最終批核為準，及本人(等)亦同意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根據適用之營運守則隨時調整貸款息率，收費及費用，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 本人(等)承諾在沒有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前，不會將按揭物業進行二按或其他加按。如本人(等)不遵守這項承諾，銀行有絕對酌情權(i)拒絕貸款予本人(等)；(ii)更改貸款額、貸款期及/或貸款的條款及細則；或(iii)要求本人(等)立即償還所有貸款之欠款。
- 按揭物業(於入住許可證發出後)須購買火險，而(i)有關款額須得到銀行同意及(ii)該火險須符合本行設定的準則。列明銀行作為押記人的權益之保單及保費收據由銀行保存。
- 本人(等)瞭解若按揭物業被最終證實受到銀行接納之屋苑保單所保障，則銀行送出之火險保單(如適用)將會立即終止，本人(等)不得異議及追討任何賠償。
-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等)於貸款提取時或於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子時，仍未能符合指定條件或要求，銀行就此按揭申請提供的任何形式回贈、獎賞、禮物或得益(統稱「按揭得益」)將被取消或撤銷。本人(等)不得提出異議及追討任何賠償。
- 本人(等)瞭解所有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此申請表將不獲發還，銀行並將於貸款申請被取消後盡快安排處置該等有關申請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表。
- 除了於申請表上已申報之物業按揭外，本人(等)並沒有其他與香港及海外物業有關之任何貸款。
- 銀行將會信賴本人(等)於本按揭貸款申請表上所提供之資料。如所呈報資料於提取貸款前有任何變更，本人(等)有責任即時通知銀行。
- 本人(等)同意遵從銀行之要求，隨時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給銀行查閱，否則會導致借貸手續沒法進行及影響批核。
- 本人(等)已細閱、明白及同意隨本申請附之由銀行因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發出之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及其補充(如有)(「該聲明」)的內容並同意銀行可根據該聲明所列之方式使用、披露及/或轉移本人(等)的個人資料。
- 本人(等)同意銀行可不時使用由第三者提供有關本人(等)之個人資料，包括不時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查閱。為了符合監管規定，本人(等)明白有可能被要求簽署獨立同意書以使銀行能向第三者查閱有關本人(等)之其他特定個人資料。

###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不包括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不同意本行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之私人銀行服務直接促銷)，請於下列相關方格填上「✓」。

申請人： 1  2  電郵  
1  2  流動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  
1  2  推廣郵件  
1  2  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1  2  電話

如有任何途徑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過該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是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銀行服務之直接促銷活動，請與閣下之客戶經理聯絡。

提供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

本行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其直接促銷之用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申請人： 1  2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用途，請於此方格填上「✓」。

#### 重要提示：

**以上代表你目前就是否接收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該選擇只會於此申請成功批核及提取貸款後生效，並將取代你於此申請前向本行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如你期盼本行立即更新你就直接促銷安排之選擇，請聯絡本行分行職員作個別安排。**

請注意你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該聲明」)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你亦可參閱該聲明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信用卡之申請

註：如你(們)有意同時申請本行信用卡，於簽署申請前必須細閱附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及「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1.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額及卡類別(將根據申請人所獲批核之信用額而定)保留最終審批權。
2. 所有客戶可享首年年費豁免優惠。永久豁免年費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指定東亞銀行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賬戶包括所有存款賬戶、樓宇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強積金賬戶)。年費豁免亦適用於相關附屬卡。
3. 申請人之年薪須達HK\$40,000或以上。

### 申請人1

信用卡種類：

東亞銀行i-Titanium卡 — 白色 (ORG) (MC: 5068)

通訊地址：

請將本人的通訊地址設定為

住宅地址  公司地址

如沒有指明，住宅地址將被設定為閣下所有信用卡賬戶及循環貸款賬戶(如有)的指定通訊地址。

其他資料：

本人欲以東亞銀行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一併處理以下之東亞銀行賬戶。(只限港元存款賬戶)

賬戶號碼

0 | 1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儲蓄(結單)賬戶  港元往來賬戶

(如未指明，儲蓄(結單)賬戶將被設定為自動櫃員機服務之指定賬戶。)

## 超出信貸限額安排

超出信貸限額安排讓你於用畢信貸限額後或可繼續進行簽賬\*。當結欠總額超過信貸限額，本行將會徵收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上列明的超出信用額費用。如你不需要此安排，請於空格加上「✓」：

拒絕超出信貸限額安排(註：你的申請獲批核後，此選擇亦將適用於你所有現時持有的東亞銀行信用卡(如有)。)

\* 超出信貸限額由本行最終決定。

## 電子結單服務

i) 為支持環保，本人會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自行索取及查閱本申請所批核之信用卡結單，並同意東亞銀行無須提供紙張結單。當最新的結單發出時，東亞銀行會透過此申請表上填寫的電郵地址，及/或本人現有之電子網絡銀行賬戶\*內傳送電子結單通知的電郵地址(如有)，發出電郵通知。

\* 只適用於私人銀行、顯卓理財、至尊理財、i-Account、信用卡主卡、循環貸款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聯名賬戶及強積金賬戶除外。

ii)  本人欲選擇以郵寄形式收取紙張結單。東亞銀行將會在本申請所批核之每個主卡賬戶內收取HK\$50紙張結單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東亞銀行將在以下情況於每個主卡賬戶收取HK\$50紙張結單費用：

- 1) 於開立賬戶時(如客戶選擇收取紙張結單)；
- 2) 隨後每年的開戶月份(如仍然選擇紙張結單服務)，例如：賬戶於1月份開立，東亞銀行將於每年2月份的第一個工作天收取紙張結單費用；
- 3) 客戶每次由電子結單轉用紙張結單。如客戶於1年內多次轉換服務，東亞銀行將收取多於1次費用，而有關收費不會按比例計算。隨後年費仍將於每年於開戶月份收取。

不論客戶有否使用該信用卡或1年內發出紙張結單的數量，該費用均不會退還。

## 電子網絡銀行賬單繳費服務

不論獲批核的信用額為多少，下列四類商戶類別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話)賬單繳費之每日交易限額將預設為HK\$100,000，而其他商戶類別則預設為HK\$20,000。如欲調低賬單繳費之限額，請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更改；

而如欲調高此限額，請親臨任何東亞銀行分行辦理。

- 「政府或法定機構」
- 「教育：小學或中學」
- 「公用事業機構」
- 「教育：專上或專業學府」

## 信用卡之申請

註：如你(們)有意同時申請本行信用卡，於簽署申請前必須細閱附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及「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1.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額及卡類別(將根據申請人所獲批核之信用額而定)保留最終審批權。
2. 所有客戶可享首年年費豁免優惠。永久豁免年費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指定東亞銀行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賬戶包括所有存款賬戶、樓宇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強積金賬戶)。年費豁免亦適用於相關附屬卡。
3. 申請人之年薪須達HK\$40,000或以上。

### 申請人2

信用卡種類：

東亞銀行i-Titanium卡 — 白色 (ORG) (MC: 5068)

通訊地址：

請將本人的通訊地址設定為

住宅地址  公司地址

如沒有指明，住宅地址將被設定為閣下所有信用卡賬戶及循環貸款賬戶(如有)的指定通訊地址。

其他資料：

本人欲以東亞銀行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一併處理以下之東亞銀行賬戶。(只限港元存款賬戶)

賬戶號碼

0 1 5 | | | | | | | | | | | | | | | |

儲蓄(結單)賬戶  港元往來賬戶

(如未指明，儲蓄(結單)賬戶將被設定為自動櫃員機服務之指定賬戶。)

## 超出信貸限額安排

超出信貸限額安排讓你於用畢信貸限額後或可繼續進行簽賬\*。當結欠總額超過信貸限額，本行將會徵收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上列明的超出信用額費用。如你不需要此安排，請於空格加上「✓」：

拒絕超出信貸限額安排(註：你的申請獲批核後，此選擇亦將適用於你所有現時持有的東亞銀行信用卡(如有)。)

\* 超出信貸限額由本行最終決定。

## 電子結單服務

i) 為支持環保，本人會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自行索取及查閱本申請所批核之信用卡結單，並同意東亞銀行無須提供紙張結單。當最新的結單發出時，東亞銀行會透過此申請表上填寫的電郵地址，及/或本人現有之電子網絡銀行賬戶\*內傳送電子結單通知的電郵地址(如有)，發出電郵通知。

\* 只適用於私人銀行、顯卓理財、至尊理財、i-Account、信用卡主卡、循環貸款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聯名賬戶及強積金賬戶除外。

ii)  本人欲選擇以郵寄形式收取紙張結單。東亞銀行將會在本申請所批核之每個主卡賬戶內收取HK\$50紙張結單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東亞銀行將在以下情況於每個主卡賬戶收取HK\$50紙張結單費用：

- 1) 於開立賬戶時(如客戶選擇收取紙張結單)；
- 2) 隨後每年的開戶月份(如仍然選擇紙張結單服務)，例如：賬戶於1月份開立，東亞銀行將於每年2月份的第一個工作天收取紙張結單費用；
- 3) 客戶每次由電子結單轉用紙張結單。如客戶於1年內多次轉換服務，東亞銀行將收取多於1次費用，而有關收費不會按比例計算。隨後年費仍將於每年於開戶月份收取。

不論客戶有否使用該信用卡或1年內發出紙張結單的數量，該費用均不會退還。

## 電子網絡銀行賬單繳費服務

不論獲批核的信用額為多少，下列四類商戶類別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話)賬單繳費之每日交易限額將預設為HK\$100,000，而其他商戶類別則預設為HK\$20,000。如欲調低賬單繳費之限額，請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更改；

而如欲調高此限額，請親臨任何東亞銀行分行辦理。

- 「政府或法定機構」
- 「教育：小學或中學」
- 「公用事業機構」
- 「教育：專上或專業學府」

## 聲明(信用卡)

1. 本人證實以上各項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明白及接受如本人提供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本人將可能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欺騙及/或提供虛假資料之刑事罪行。本人並授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或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索取有關本人之信貸資料以進行信貸審查。
2. 本人(等)明白信用卡申請之批核獨立於按揭申請之批核及本人(等)同意無論按揭申請是否於東亞銀行提取按揭貸款信用卡之申請均不會取消。
3. 本人確認及同意(i)東亞銀行信用卡、(ii)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iii)「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iv)「好用錢」結餘轉戶計劃、及(v)「好用錢」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之使用，乃分別受不時修訂之(a)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及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條款及細則、(b)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c)「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d)「好用錢」結餘轉戶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e)「好用錢」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知悉本人應透過東亞銀行任何分行索閱或於東亞銀行網站www.hkbea.com下載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及遵從法律補充條款，而東亞銀行亦會於此申請批核後將最新版本的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及遵從法律補充條款隨卡賬戶資料一併寄予本人。
4. 本人確認已細閱及明白並同意受不時修訂之(a)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及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條款及細則、(b)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c)「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d)「好用錢」結餘轉戶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e)「好用錢」結單分期付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5. 本人明白及同意東亞銀行有權不批核發出東亞銀行信用卡，而無須申述理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財務費用均以月息2.62厘按日計算，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43厘及39.38厘。如東亞銀行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東亞銀行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東亞銀行不時指定之息率。
6. 本人確認本人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從沒有因為欠賬而被取消。就本人的任何債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物業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本人確認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本人再確認本人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亦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
7.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如本申請是經第三者轉介，本人明白東亞銀行將不會接受及處理本申請。
8.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進行核對程序例如對比本人或任何人的資料作信貸審查或資料驗證而無論其目的是否對本人作出不利行動。
9.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東亞銀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去驗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10. 本人證實本人已參閱及明白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11. 本人明白如有拖欠還款的情況出現，除非本人能於欠款日起計60天內全數清償所有欠款，否則信貸資料機構將由本人全數清償欠款之日起計的5年內保留有關本人賬戶的資料。
12. 本人更明白如此申請被成功批核後，倘若本人的賬戶在結束之前的5年內從未出現欠款期超過60天的欠款紀錄，本人有權指示東亞銀行向有關的信貸資料機構要求在該賬戶欠賬全數清還而結束時刪除全部有關本人賬戶的資料。
13. 本人同意以上電子結單服務之安排。
14. 本人確認本人已經細閱及明白申請表內所載述的所有重要事項、聲明、信用卡資料概要，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及有關推廣優惠的條例及細則(如適用)並同意受其約束。

### 年費豁免之條款及細則

1. 持有有效之指定東亞銀行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賬戶包括所有存款、樓宇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強積金賬戶)，可享永久豁免年費。年費豁免亦適用於相關附屬卡。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申請表簽署

本人(等)已詳閱、同意及確認上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及信用卡申請(如適用)聲明。

本人(等)現同意當上述意向有所更改時立即通知銀行。

本人(等)明白若沒有上述聲明，銀行可能不會向本人(等)提供以本按揭貸款申請項下之按揭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

本人(等)聲明本人(等)在上述聲明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本人(等)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真確無誤，若本人(等)提供任何虛假、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將會構成刑事罪行，因而引致本人(等)或被刑事檢控、監禁及/或罰款；銀行亦可能會透過民事訴訟向本人(等)追討銀行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申請人1：

如申請人選擇以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其他東亞銀行賬戶，或登記信用卡賬戶為電子網絡銀行賬戶之相關賬戶，申請人於此表格上簽署式樣必須與該賬戶相同。

申請人2：

如申請人選擇以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其他東亞銀行賬戶，或登記信用卡賬戶為電子網絡銀行賬戶之相關賬戶，申請人於此表格上簽署式樣必須與該賬戶相同。

日期：

日期：

###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 Name	
Branch Code	
Staff Name	
Seller ID	
Tel	
Email	

Signed by: \_\_\_\_\_  
Branch staff initial

Date: \_\_\_\_\_

## 申請人 1

表格一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 事由：有關按揭資料的同意

為助信貸資料機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設立一個全面資料庫，以使香港所有信貸提供者能共享按揭資料，本人獲邀就使用有關本人資料作本表格內所述全部用途作出明示同意。本人明白即使本人拒絕給予同意亦未必會導致本人於東亞銀行的按揭貸款申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遭拒絕或不獲處理。

「現存按揭貸款」指任何或全部東亞銀行及/或任何香港其他信貸提供者就本人在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申請而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以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以物業作抵押貸款定義為「按揭貸款」)。

「按揭資料」指有關本人現存按揭貸款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下述各項(以及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a) 本人的全名；
- (b)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本人的出生日期；
- (e) 本人的通訊地址；
- (f)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按揭宗數」指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包括本人的現存按揭貸款)。

「相關信貸提供者」指本人持有現存按揭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

本同意書由本人給予東亞銀行本身及透過東亞銀行作為其代表和代理的身分給予環聯和香港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同意彼等將本人按揭資料及本人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a) 由東亞銀行將其現時持有本人的按揭資料(如有)，或若本人並無在東亞銀行持有現存按揭貸款，將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及在各情況下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轉移予環聯；
- (b) 環聯查閱環聯數據庫是否存有本人的按揭宗數，如否，環聯將透過向其不包括東亞銀行在內的所有環聯成員(即香港的信貸提供者)披露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向所有其他環聯成員查詢，藉此查核本人是否持有環聯任何其他成員任何現存按揭貸款(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環聯為上述目的可多於一次使用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
- (c) 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向環聯提供本人的按揭資料；
- (d) 環聯將其從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取得的所有本人的按揭資料上載至環聯的資料庫及統計本人的按揭宗數；
- (e) 環聯向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1) 考慮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的按揭貸款申請；
  - (2) 檢討出現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欠帳的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信貸提供者就該信貸安排制訂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3) 當本人與信貸提供者因本人就信貸安排拖欠還款而巳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 (4) 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本人提出的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f) 由環聯向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以便於2013年3月31日過渡期屆滿後作下述用途：
  - (1) 檢討及續批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及
  - (2) 考慮本人作出的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但前提是該等信貸安排的額度不少於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及
- (g) 就此按揭貸款申請，東亞銀行向按揭貸款的任何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及共同擔保人(如有)披露本人的按揭宗數。

本人明白，通過簽署本同意書，不論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按揭貸款申請結果如何，東亞銀行有權保留本同意書直至銀行收到環聯的通知指出全部香港信貸提供者授予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信貸(包括按揭貸款)已完全償還，及本人：

\* 同意讓東亞銀行、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及環聯依據上述(a)至(g)行事。

\* 不同意並知悉：

- (i) 本人拒絕給予同意將不會被視為撤回任何本人在此申請前曾向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包括東亞銀行)和環聯作出的有關提供、使用、獲取、計算和/或維持本人的按揭資料和按揭宗數的許可。若本人欲撤回曾作出的許可，本人須簽署另外致有關信貸提供者和環聯的撤回表格；及
- (ii) 儘管本人的按揭資料將不會被東亞銀行轉移到環聯，如此按揭貸款申請獲批核及提取，東亞銀行將轉移獲批核及已提取的新按揭貸款的每項在「按揭資料」定義內所列的個人資料至環聯【詳見東亞銀行向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_\_\_\_\_  
申請人1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銀行專用	
如客戶拒絕給予表格一 同意 — 請同時要求客戶 簽署表格二	核對
	(簽署式樣及號碼)

銀行專用

**申請人 1**

Application No.

表格二

(此表格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 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事由：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本人通過簽署本同意書：

\* 同意

\* 不同意

東亞銀行就查閱不包括本人按揭宗數(即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的信貸報告向環聯提供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

申請人1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銀行專用

(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 請同時要求客戶簽署此表格

核對

(簽署式樣及號碼)

impose interest loading of 1% OR

cut LTV by 10% (based on the lower permissible LTV and applied LTV)

## 申請人 2

表格一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 事由：有關按揭資料的同意

為助信貸資料機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設立一個全面資料庫，以使香港所有信貸提供者能共享按揭資料，本人獲邀就使用有關本人資料作本表格內所述全部用途作出明示同意。本人明白即使本人拒絕給予同意亦未必會導致本人於東亞銀行的按揭貸款申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遭拒絕或不獲處理。

「現存按揭貸款」指任何或全部東亞銀行及/或任何香港其他信貸提供者就本人在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申請而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以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以物業作抵押貸款定義為「按揭貸款」)。

「按揭資料」指有關本人現存按揭貸款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下述各項(以及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a) 本人的全名；
- (b)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本人的出生日期；
- (e) 本人的通訊地址；
- (f)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按揭宗數」指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包括本人的現存按揭貸款)。

「相關信貸提供者」指本人持有現存按揭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

本同意書由本人給予東亞銀行本身及透過東亞銀行作為其代表和代理的身分給予環聯和香港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同意彼等將本人按揭資料及本人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a) 由東亞銀行將其現時持有本人的按揭資料(如有)，或若本人並無在東亞銀行持有現存按揭貸款，將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及在各情況下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轉移予環聯；
- (b) 環聯查閱環聯數據庫是否存有本人的按揭宗數，如否，環聯將透過向其不包括東亞銀行在內的所有環聯成員(即香港的信貸提供者)披露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向所有其他環聯成員查詢，藉此查核本人是否持有環聯任何其他成員任何現存按揭貸款(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環聯為上述目的可多於一次使用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
- (c) 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向環聯提供本人的按揭資料；
- (d) 環聯將其從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取得的所有本人的按揭資料上載至環聯的資料庫及統計本人的按揭宗數；
- (e) 環聯向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1) 考慮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的按揭貸款申請；
  - (2) 檢討出現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欠帳的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信貸提供者就該信貸安排制訂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3) 當本人與信貸提供者因本人就信貸安排拖欠還款而巳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 (4) 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本人提出的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f) 由環聯向東亞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以便於2013年3月31日過渡期屆滿後作下述用途：
  - (1) 檢討及續批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及
  - (2) 考慮本人作出的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但前提是該等信貸安排的額度不少於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及
- (g) 就此按揭貸款申請，東亞銀行向按揭貸款的任何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及共同擔保人(如有)披露本人的按揭宗數。



本人明白，通過簽署本同意書，不論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按揭貸款申請結果如何，東亞銀行有權保留本同意書直至銀行收到環聯的通知指出全部香港信貸提供者授予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信貸(包括按揭貸款)已完全償還，及本人：

\* 同意讓東亞銀行、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及環聯依據上述(a)至(g)行事。

\* 不同意並知悉：

- (i) 本人拒絕給予同意將不會被視為撤回任何本人在此申請前曾向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包括東亞銀行)和環聯作出的有關提供、使用、獲取、計算和/或維持本人的按揭資料和按揭宗數的許可。若本人欲撤回曾作出的許可，本人須簽署另外致有關信貸提供者和環聯的撤回表格；及
- (ii) 儘管本人的按揭資料將不會被東亞銀行轉移到環聯，如此按揭貸款申請獲批核及提取，東亞銀行將轉移獲批核及已提取的新按揭貸款的每項在「按揭資料」定義內所列的個人資料至環聯【詳見東亞銀行向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_\_\_\_\_  
申請人2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銀行專用	
如客戶拒絕給予表格一 同意 — 請同時要求客戶 簽署表格二	核對
	(簽署式樣及號碼)

銀行專用

申請人 2

Application No.

表格二

(此表格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 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事由：有關按揭申請資料的同意**

本人通過簽署本同意書：

\* 同意

\* 不同意

東亞銀行就查閱不包括本人按揭宗數(即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的信貸報告向環聯提供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東亞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

申請人2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日期：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銀行專用

(適用於拒絕給予表格一同意的客戶) — 請同時要求客戶簽署此表格

核對

(簽署式樣及號碼)

impose interest loading of 1% OR

cut LTV by 10% (based on the lower permissible LTV and applied LTV)

## 關於認可機構訂購土地註冊處電子提示服務的同意書

為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貨風險管理並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土地註冊處向認可機構提供的電子提示服務(「電子服務」)允許認可機構(即受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機構」)在徵得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要求的業主的同意後，就認可機構持有按揭或押記的物業訂購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為允許認可機構在閣下/貴公司向其提供閣下/貴公司物業作抵押或押記後訂購電子服務，閣下/貴公司須明確地同意並允許土地註冊處在閣下/貴公司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時，向相關認可機構發出通知。閣下/貴公司的同意書將涵蓋閣下/貴公司列於本表格中的所有物業(「相關物業」)。閣下/貴公司亦可選擇就閣下/貴公司相關物業所註冊的按揭或押記獲得通知。

閣下/貴公司若不按照以下格式作出確認同意，不一定代表閣下/貴公司的貸款申請將被拒絕，但相關認可機構將無法就閣下/貴公司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並將不會就閣下/貴公司相關物業按揭或押記的註冊獲得通知。這並不妨礙相關認可機構透過查冊土地登記冊或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其他土地紀錄獲得閣下/貴公司相關物業的資料。

### 同意書

\* 本人/我們<sup>1</sup>特此就以下事項給予明示同意：

-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就本人/我們的相關物業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以下資料：
- (i) 本人/我們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
  - (ii) 本人/我們的姓名/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編號；
  - (iii) 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的押記或按揭文件的註冊摘要編號；及
  - (iv) 本同意書的副本一份；
- (b) 土地註冊處將上文(a)款所述的資料及其不時管有的其他資料用以提供電子服務，尤其是用於就本人/我們相關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發出電郵通知；
- (c) 土地註冊處就本人/我們相關物業的任何押記或按揭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向東亞銀行發出包含以下詳情的電郵通知：
- (i) 文書日期；
  - (ii) 文書的註冊摘要編號；
  - (iii) 交付文書的日期；
  - (iv) 文書性質；
  - (v) 物業參考編號；及
  - (vi) 物業地址或地段編號；
- (d) 東亞銀行在下述情況下通知土地註冊處終止電子服務：
- (i) 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的押記/按揭已獲解除或轉讓予另一承按人；或
  - (ii) 相關物業業權已轉變(如知悉)；或
  - (iii) 業主(如為共同擁有物業，則指任何共同業主)透過書面通知撤回其同意書；或
  - (iv) 東亞銀行的認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被撤銷。

\* 本人/我們並不同意以上內容。本人/我們理解，這代表東亞銀行將不能就本人/我們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並可能會影響本人/我們的貸款條款。

<sup>1</sup> 若物業為共同擁有物業，所有共同業主均須簽署同意書。

## 土地註冊處向相關物業業主發出的通知

\* 本人/我們要求並同意土地註冊處向下文所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發送包含上文(c)款所述資料的電郵通知。

接收通知的指定電郵地址：<sup>2</sup>

請注意，土地註冊處只使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作電子服務用途。若電郵地址有任何後續更改，或閣下/貴公司不希望收到土地註冊處的通知，敬請聯繫東亞銀行進行更新。

\* 本人/我們不希望收到包含上文(c)款所述資料的土地註冊處電郵通知。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本人/我們於本表格內表述的同意涵蓋下列相關物業的電子服務，並取代任何之前就相同相關物業所作的任何同意/撤回同意的指示：

物業地址	業主姓名/名稱	業主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編號	業主簽名	日期	見證人/核實簽名的律師 或銀行職員[姓名及簽名]

## 僅供銀行填寫

下列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 (PRN) 將於東亞銀行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

物業參考編號 (PRN)	物業地址 <sup>3</sup>

銀行職員姓名及簽署：
日期：
備註：

For customer does not provide consent on subscription of e-Alert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impose interest loading of 2% OR
<input type="checkbox"/> cut LTV by 10% (based on permissible LTV) OR
<input type="checkbox"/> inapplicable (GHOS / TPS / PSPS / GSH)

<sup>2</sup> 請注意，僅可指定一個電郵地址代表所有共同業主接收土地註冊處通知。

<sup>3</sup> 請注意，此表格不適用於樓換樓按揭計劃及受資助房計劃的物業(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所提供的按揭貸款。

##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Confirmation Letter 存款掛鈎按揭確認信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s not applicable to PanAsian SuperFirst Mortgage Financing Program,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 Hospital Authority Home Loan Interest Subsidy Scheme (HLISS), Hospital Authority Downpayment Loan Scheme, Bridging Loan, Standalone Car Parking Space and Non-Residential Property.

存款掛鈎按揭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安老按揭計劃、醫院管理局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HLISS)、醫院管理局首期貸款計劃、樓換樓按揭計劃、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

The amount of the Saving Deposit Limit for enjoy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Rate under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s 5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of the Loan, or Hong Kong Dollars Two Million, whichever is lower. Any portion of the deposit exceeding the Saving Deposit Limit will be give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the related savings account as quo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存款掛鈎按揭可享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金額為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任何多於該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將享有本行不時提供之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

### **PRIVATE & CONFIDENTIAL**

私人及機密

Date 日期: \_\_\_\_\_

### **Present**

專呈

<Name of Borrower(s)> 借款人姓名

Dear Sir / Madam,  
敬啟者

Property:  
物業 \_\_\_\_\_

Application / Loan no.:  
申請 / 貸款編號 \_\_\_\_\_

Designated Account no.:  
指定賬戶編號 \_\_\_\_\_

With reference to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n relation with the above propert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the Bank”) is pleased to offer you the preferential interest rate for saving depos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

有關閣下就上述物業申請存款掛鈎按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按照以下條款及細則給予閣下與存款掛鈎按揭相關之存款利率優惠：-

1.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unde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s equivalent to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linked mortgage loan (“the Loan”) and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Bank’s sole discretion.  
存款掛鈎按揭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存款利率」）相等於已掛鈎按揭貸款的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利率調整。
2. Saving deposit limit for enjoy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Deposit Limit”) unde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is equivalent to 5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of the Loan, or Hong Kong Dollars Two Million, whichever is lower and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Bank’s sole discretion. Deposit amount exceeding the Deposit Limit fo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will be given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the respective savings account as quo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可享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相等於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並受制於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存款上限調整。任何多於該存款上限的存款部分將享有本行當時提供予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
3.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only applies to the Hong Kong dollars deposit in the Bank’s Hong Kong Dollar Savings Account or Savings Account of All-in-one account designated by you and agreed by the Bank (the “Designated Account”). The Designated Account must be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account for repayment of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Loan (“DLM Loan”). The Designated Account holder must be one or more of the Borrower(s). The Designated Account held by the

Mortgagor(s) or the Guarantor(s) will not be accepted. (in case the Borrower is a shell company, the Designated Account holder must be under the name of the shell company or one or more of the Guarantor(s)).

優惠存款利率只適用於你(們)所指定並獲本行接納的本行港幣儲蓄賬戶或綜合戶口內的港幣儲蓄賬戶(「指定賬戶」)。指定賬戶必須為存款掛鈎按揭貸款(「存款掛鈎按揭貸款」)的自動轉賬供款賬戶。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其中一位或多位借款人,本行並不接受按揭人或擔保人持有的指定賬戶(如借款人為空殼公司,指定賬戶的持有人必須為該空殼公司或其中一位或多位擔保人)。

4. You are entitled to enjoy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f you are a current holder of a valid Designated Account, and you are able to submit a copy of a duly signed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Confirmation Letter to the Bank at least 5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Loan drawdown day.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successful drawdown of your Loan and your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being successfully set up.

你(們)須於提取貸款當日最少5個工作天前持有有效的指定賬戶及向本行提交已簽署的存款掛鈎按揭確認信,方可享有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存款利率將於你(們)成功提取有關貸款及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成功設立起生效。

5. On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loan (“DLM Loan”) shall only be linked with one Designated Account. One Designated Account may be linked with more than one DLM Loa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ank. For the latter case, (i) the DLM Loan with highest interest rate shall first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first tier Deposit Limi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n a Designated Account and (ii) the DLM Loan with second highest interest rate shall then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second tier Deposit Limi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in the same Designated Account, and so on.

一個存款掛鈎按揭貸款只可與一個指定賬戶掛鈎。如獲本行批核,一個指定賬戶可與多於一個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掛鈎。如屬後者,按揭利率最高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會首先用於釐定第一層的存款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按揭利率第二高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會用於釐定第二層的存款上限及優惠存款利率,如此類推。

6. Deposit interest of a Designated Account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Designated Account in two portions: 1) First portion - Deposit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as quoted by the Bank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respective saving account (“Normal Saving Rate”) and credited on the date according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spective savings account; and 2) Second portion - Additional deposit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equivalent to the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less the Normal Saving Rate and credited on the date on the 3rd working day of the following month for the additional deposit interest of the previous month.

存款利息會分兩部份存入指定賬戶: 1) 第一部份—以本行當時提供予相關儲蓄賬戶的存款利率(「正常存款利率」)所計算的存款利息,並將根據有關儲蓄賬戶的條款細則所定的日子存入賬戶;及 2) 第二部份—相等於優惠存款利率減正常存款利率所計算的額外存款利息將於下月的第三個工作天存入指定賬戶。

7. For the sake of determining the deposit interest in a Designated Account, the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Loan, the Deposit Limit, and the balance of the Designated Account shall refer to the records in the Bank’s computer system, which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釐定指定賬戶的存款利率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貸款本金餘額,按揭利率,存款上限及指定賬戶結餘將根據本行電腦系統的記錄為準。

8. Preferential Deposit Interest Rate will be terminated and cancelled by the Bank when:

如以下事項發生,按揭掛鈎優惠存款利率將被本行終止或取消:

- (i) There is any overdue amount in mortgage loan repayment; or  
按揭逾期還款
- (ii) The Designated Account is terminated or cancelled; or  
指定賬戶已經取消
- (iii) The Loan has been fully repaid; or  
相關按揭貸款已全數償還
- (iv) You have created or agreed to create or permitted to arise or exist any charge ove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except the Charge in favour of the Bank) or a second legal charge/further charge/mortgage/loan agreement is lodged for registration or is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gainst the Prope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ank.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你(們)已就物業創立、同意創立或准許物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或存有任何押記(與本行訂立的押記除外)或於土地註冊處就物業存有已提交註冊或已註冊的第二法定押記/進一步押

記/按揭/貸款協議。

9. The Bank reserves the sole right to vary or cancel any or all of the offers under the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and/or amend or alter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at any time with appropriate notic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the decision of the Bank shall be final and conclusive.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存款掛鈎按揭下之任何或全部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存款掛鈎按揭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惟本行須給予你(們) 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確實的。

10. This docu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本文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法律解釋。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Authorised Signature(s)**

授權代表簽署

I hereby agree and accept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人同意及接受上述條款及細則。

\_\_\_\_\_  
Borrower(s):

借款人: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Date:

日期

\_\_\_\_\_  
Borrower(s):

借款人: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Date: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

Signature verified

DDA form is completed and attached

Application/Loan no.: \_\_\_\_\_

Branch: \_\_\_\_\_

Staff name: \_\_\_\_\_

Staff ID and Signature: \_\_\_\_\_

**Notice of Amendments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Facility Letters in relation to  
BEA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Loans under 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 (“MIP”)  
and Non-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 (“Non-MIP”)  
有關東亞銀行按揭保險計劃及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的條款及細則  
修訂通知**

Date 日期： \_\_\_\_\_

**Present**

**專呈**

\_\_\_\_\_  
Name of Borrower(s) 借款人姓名

Dear Sir/Madam,  
敬啟者

Property:  
物業：

\_\_\_\_\_  
\_\_\_\_\_

Application/Loan no.:  
申請/貸款編號：

\_\_\_\_\_

Designated Account no.:  
指定賬戶編號：

\_\_\_\_\_

With reference to the mortgage loan facility letter in relation with the above property, we,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the “Bank”) are pleased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enclosed “**Notice of Amendments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Facility Letters in relation to BEA Deposit Linked Mortgage Loans under 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 (“MIP”) and Non-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 (“Non-MIP”)**” issued in June 2020 (the “**Notice of Amendment**”).

有關上述物業的按揭貸款批核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現謹隨函附上於2020年6月發出的“有關東亞銀行按揭保險計劃及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的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修訂通知」)。

Please confirm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facility letter as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mendment by signing and returning to the Bank the duplicate of this letter.

請簽署並交回本函副本予本行，以確認閣下接受修訂通知中所述有關按揭貸款批核書的修訂。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Authorised Signature(s)  
授權代表簽署

Encl.  
附件



To: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I/We hereby agree and accept the amendments to the mortgaged loan facility letter as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mendment mentioned above.

本人(等)同意及接受上述修訂通知中所述有關按揭貸款批核書的修訂。

\_\_\_\_\_

Borrower(s):

借款人：

ID/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Date:

日期：

\_\_\_\_\_

Borrower(s):

借款人：

ID/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Date: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

Signature verified

Application/Loan no.: \_\_\_\_\_

Staff name: \_\_\_\_\_

Branch: \_\_\_\_\_

Staff ID and Signature: \_\_\_\_\_

## 有關東亞銀行按揭保險計劃及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的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由2020年7月2日(「生效日」)起，有關按揭保險計劃及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的條款及細則，將會作出下列修改：

條款	修改	
有關按揭保險計劃及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中的條款1 xxi)	現有的條款：	
	可享存款掛鈎按揭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	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
	修改的條款：	
	可享存款掛鈎按揭優惠存款利率的存款上限	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的50%，或港幣二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有關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中的條款18(i)	重新編號為條款18(j)	
有關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中的條款11(i)	重新編號為條款11(j)	
新增 有關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中的條款18(i) 有關非按揭保險計劃的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批核書中的條款11(i)	新增的條款： 存款掛鈎按揭不適用於宏亞SuperFirst按揭計劃、安老按揭計劃、醫院管理局購屋貸款利息津貼計劃(HLISS)、醫院管理局首期貸款計劃、樓換樓按揭計劃、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	

請注意，如你拒絕接受上述修改，你可通知我們終止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服務。如你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存款掛鈎按揭貸款服務，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樓宇按揭貸款熱線3608 8686。

如本修訂通知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For**  
**Repayment of Mortgage Instalment Loan & Fire Insurance Premium and Other Charges**  
**按揭分期付款、火險保費及其他費用直接付款授權書**

---

Date  
日期： \_\_\_\_\_

To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Dear Sir,  
敬啟者：

Account Number 賬戶號碼：  
Account Name 賬戶名稱：  
Property mortgaged/charged to the Bank 按予貴銀行之物業：  
Mortgagor(s)/Chargor(s) 按揭人名稱：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

Until further notice, I/we hereby authorise you to debit the above account for :  
本人(等)謹授權貴銀行得由上述賬戶支取款項作下列用途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 Mortgage Instalment repayment of the loan account No. \_\_\_\_\_ against the above property: —  
按揭物業之每期分期攤還款項(放款編號 \_\_\_\_\_)：—

You are authorised to debit the above account on the \_\_\_\_\_ day of each calendar month/on the due day of each fortnightly instalment or, if the debit on that day is unsuccessfully, on succeeding days until payment is received by the bank.

茲授權貴銀行得在每月之 \_\_\_\_\_ 日或每期之到期日自上述賬戶支取款項，或如當日未能支取，則在此日後繼續每天自上述賬戶支取，直至貴銀行收妥款項為止。

You are also authorized to debit the above account with any late charge for overdue instalment payments and any other charges and fees incurred on my/our instalment account during and/or beyond the mortgage perio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ustody fee for keeping the non-discharged deeds after full loan repayment, as well as the Rates and Government Rent paid by you on my/our behalf.

本人(等)並授權貴銀行得由上述賬戶扣除逾期未繳款項之附加費用，以及於按揭期間及/或按揭後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費及貴銀行代為支付的差餉及地租。

2. Yearly fire insurance premium and/or any related insurance fees and charge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property when such premium and/or insurance fees and charges is/are due for payment.  
上述物業每年到期而應繳之火險保費及其他保險費用。

I/We undertake to keep sufficient funds in my/our account to enable you to carry out the above instructions.  
本人(等)承諾在本人(等)之賬戶備存足夠款項以應付上述之付款。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Please use signature on record at the Bank  
請用留存本銀行記錄之印鑑簽署

\_\_\_\_\_  
Signature(s) of account-holder(s) 存戶簽署\*

Tel. No. 電話號碼：

**For Bank Use only**

Data Entered	Date	Initial

**Branch**

Signature verified

Certified true copy sent to Retail Lending Services Dept.

on \_\_\_\_\_

\_\_\_\_\_  
Signature of Branch Officer

# 適用於香港物業按揭計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遞交申請日期：\_\_\_\_\_

請將以下文件連同本頁，經電郵遞交至本行的按揭支援組，以便盡快處理你的按揭申請。

(電郵地址：LCCCGREEN@hkbea.com)

## 按揭貸款申請所需文件核對表

### 個人客戶

業主/借款人/擔保人之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副本(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居民，必須提供有效的護照副本)

#### 適用於宏亞Super First按揭計劃及信用卡申請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其中一張住址證明文件，如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物業資料

- 臨時或正式樓宇買賣合約(適用於完成新置物業成交)
- 已打厘印的租約或無打厘印的租約及最近2個月租金之入賬記錄(適用於出租物業)
- 現有按揭最近3個月之供款紀錄(適用於轉按/加按申請)
- 最近期之本息明細表(適用於轉按/加按申請)

### 薪金證明

#### 固定收入人士：

- 最近1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以下其中1項文件(須包括僱主名稱)：**
- 最近3個月之出糧入賬記錄 或
- 最近3個月糧單\* 或
- 最近年度之稅單及最近1個月之出糧入賬記錄或糧單
- \* 如以支票或轉帳形式出糧，申請人需提供相關3個月之入數記錄

#### 非固定收入人士：

- 最近6個月顯示出糧入賬記錄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以下其中1項文件(須包括僱主名稱)：**
- 最近6個月之糧單 或
- 僱傭合約 或
- 最近年度之稅單

**花紅收入**可以計算為收入的一部份。申請人另需提供：

- 過去2年花紅收入金額的證明文件  
(如提供之基本文件已顯示花紅收入，申請人只需提供上年度之花紅收入金額證明文件)

#### 自僱人士/非薪金證明人士：

- 借款人持有公司之有效商業登記證
- 最近6個月主要公司賬戶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以下其中1項文件：**
- 最近年度之利得稅稅單 或
- 最近期已核數財務報告

**花紅收入**可以計算為收入的一部份。申請人另需提供：

- 過去2年花紅收入金額的證明文件  
(如提供之基本文件已顯示花紅收入，申請人只需提供上年度之花紅收入金額證明文件)

### 資產證明

- 最近1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 **及**
- 資產證明，如現金、股票、基金、物業等

### 公司客戶

-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
- 所有董事之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副本(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居民，必須提供有效的護照副本)
- 單一持股量達25%或以上之股東之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副本(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永久居民，必須提供有效的護照副本)
- 擔保人需提供之文件與私人客戶相同

### 按揭轉介

- 按揭轉介表

### 其他文件

本行會視乎情況，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薪金證明之權利。

**樓宇按揭貸款收費概覽**

	項目	收費
1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每份 <b>港幣200元</b>
2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每份 <b>港幣200元</b>
3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 (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每份 <b>港幣200元</b> 每份 <b>港幣3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4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b>港幣1,000元</b>
5	簽發確認書 (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每份 <b>港幣200元</b>
6	更改貸款條款 (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b>港幣1,000元</b> <b>港幣1,5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7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b>港幣1,000元</b>
8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每年 <b>港幣3,000元</b> 每年 <b>港幣4,0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9	逾期利息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 <b>5厘</b> (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計算)
10	逾期還款費用 <sup>1</sup>	每次逾期還款 <b>港幣400元</b>
11	提早部分還款費用 <sup>2</sup>	住宅按揭貸款： 首年：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 <b>1%</b> (最低收費港幣1,000元) <sup>3</sup> 非住宅按揭貸款： 首兩年：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 <b>1%</b> (最低收費港幣1,000元) <sup>3</sup>
12	提早全部還款費用 <sup>2</sup>	住宅按揭貸款： 首年：原本貸款金額之 <b>2%</b> 及退回全數現金回贈 第二年：原本貸款金額之 <b>1%</b> 及退回一半現金回贈 非住宅按揭貸款： 首年：原本貸款金額之 <b>2%</b> 第二年：原本貸款金額之 <b>1%</b>
13	估價及手續費 (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額之火險)	每年 <b>港幣1,000元</b>
14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 (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本行代為支付)	每次 <b>港幣400元</b>
15	物業抵押透支服務按揭貸款申請費	透支額之 <b>0.2%</b> (最低收費 <b>港幣2,000元</b> ) <sup>3</sup>
16	物業抵押透支手續費/每年覆核費	透支額之 <b>0.2%</b> (最低收費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的整數)
17	物業抵押透支特別手續費 (在下一個覆核到期日前申請提高透支額度，或以物業抵押加按方式為透支額度延期或加額)	i) 新增透支額度之 <b>0.1%</b> (最低收費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的整數) ii) 新增透支額度之 <b>0.05%</b> (若該透支額度全數由定期存款抵押) (最低收費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的整數)
18	未提取透支餘額費用	未提透支額之 <b>0.25%</b> ，以年息計算

<sup>1</sup> 相關費用不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之客戶。

<sup>2</sup> 實際之收費，請參考貸款批核書。

<sup>3</sup> 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元的整數。

本行保留在事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本收費概覽內之任何費用及收費及/或收取新費用及/或收費之權利。

**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住宅按揭貸款  
[2021年3月25日]

此乃住宅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住宅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年化利率 <sup>1,2,3</sup>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期</th> <th>3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sup>2</sup>」）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td> <td>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td> </tr> <tr> <td>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sup>1,3</sup></td> <td>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38% （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td> </tr> </tbody> </table>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貸款期	30年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2</sup> 」）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sup>1,3</sup>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38% （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貸款期	30年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2</sup> 」）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sup>1,3</sup>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38% （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 <b>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b> 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365日 × 逾期日數						
<b>每月還款金額</b>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5.25%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為0.1346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期</th> <th>3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td> <td>港幣11,853.70元</td> </tr> <tr> <td>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sup>1</sup>計算每月還款金額</td> <td>港幣10,374.70元</td> </tr> </tbody> </table>	貸款期	30年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11,853.70元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 <sup>1</sup> 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10,374.70元
貸款期	30年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11,853.70元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 <sup>1</sup> 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10,374.70元						
<b>費用及收費</b>							
手續費 <sup>4</sup>	<b>更改貸款條款費用：</b> （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港幣1,000元 港幣1,500元（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港幣400元（每次逾期還款）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1. <b>提早部分還款費用</b> • 如你於 <b>首年</b> 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 <b>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b> （最低為港幣1,000元） 2. <b>提早全部還款費用</b> • 如你於 <b>首年</b> 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 <b>原本貸款金額之2%及退回全數現金回贈</b> • 如你於 <b>第二年</b> 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 <b>原本貸款金額之1%及退回一半現金回贈</b>						
<b>其他資料</b>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港幣200元（每份）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港幣200元（每份）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港幣200元（每份） 港幣300元（每份）（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港幣1,000元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港幣200元（每份）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港幣1,000元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每年港幣3,000元 每年港幣4,000元（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每年港幣1,000元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每次港幣400元						
提早部分還款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僅供參考，最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2.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3.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1個月資金的息率。
4.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工商貿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貿按揭貸款  
[2021年3月25日]

此乃工商貿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工商貿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年化利率 <sup>1,2,3</sup>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貸款期</th> <th style="width: 5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sup>2</sup>」）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元最優惠利率 - 2.65%</b></td> </tr> <tr> <td>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sup>1,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7%</b> (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65%)</td> </tr> </tbody> </table>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貸款期	20年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2</sup> 」）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b>港元最優惠利率 - 2.65%</b>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sup>1,3</sup>	<b>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7%</b> (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65%)
	貸款期	20年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2</sup> 」）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b>港元最優惠利率 - 2.65%</b>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sup>1,3</sup>	<b>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7%</b> (上限為港元最優惠利率 - 2.6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 <b>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b> 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365日 × 逾期日數						
<b>每月還款金額</b>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5.25%及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為0.1346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貸款期</th> <th style="width: 50%;">2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幣16,043.70元</b></td> </tr> <tr> <td>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sup>1</sup>計算每月還款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港幣14,942.70元</b></td> </tr> </tbody> </table>	貸款期	20年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b>港幣16,043.70元</b>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 <sup>1</sup> 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b>港幣14,942.70元</b>
貸款期	20年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b>港幣16,043.70元</b>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 <sup>1</sup> 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b>港幣14,942.70元</b>						
<b>費用及收費</b>							
手續費 <sup>4</sup>	<b>更改貸款條款費用：</b> （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b>港幣1,000元</b> <b>港幣1,5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b>港幣400元</b> （每次逾期還款）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1. <b>提早部分還款費用</b> • 如你於 <b>首兩年</b> 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 <b>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b> （最低為港幣1,000元） 2. <b>提早全部還款費用</b> • 如你於 <b>首年</b> 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 <b>原本貸款金額之2%及退回全數現金回贈</b> • 如你於 <b>第二年</b> 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 <b>原本貸款金額之1%及退回一半現金回贈</b>						
<b>其他資料</b>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b>港幣200元</b> （每份）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b>港幣200元</b> （每份）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b>港幣200元</b> （每份） <b>港幣300元</b> （每份）（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b>港幣1,000元</b>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b>港幣200元</b> （每份）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b>港幣1,000元</b>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b>每年港幣3,000元</b> <b>每年港幣4,0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b>每年港幣1,000元</b>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b>每次港幣400元</b>						
提早部分還款	<b>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b>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僅供參考，最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2.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3.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1個月資金的息率。
4.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政府資助房屋 — 住宅按揭貸款  
 [2021年3月25日]

此乃住宅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住宅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年化利率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b>貸款期</b>	<b>25年</b>	<b>30年</b>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1</sup> 」)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不適用*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不適用**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25年。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有關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 <b>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b> 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365日 × 逾期日數		
<b>每月還款金額</b>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及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5.25%		
	<b>貸款期</b>	<b>25年</b>	<b>30年</b>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13,458.60元	不適用*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不適用**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25年。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b>費用及收費</b>			
手續費 <sup>2</sup>	<b>更改貸款條款費用：</b> (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b>港幣1,000元</b> <b>港幣1,5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b>提早全部還款費用</b> 如你於首2年提早全部還款，須退回全數現金回贈		
<b>其他資料</b>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港幣200元(每份)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港幣200元(每份)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港幣200元(每份) 港幣300元(每份)(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港幣200元(每份)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港幣1,000元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每年港幣3,000元 每年港幣4,000元(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每年港幣1,000元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每次港幣400元		
提早部分還款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註：**

1.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2.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住宅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固定可調利率按揭貸款計劃<sup>3</sup>  
 [2021年3月25日]

此乃住宅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住宅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b>年化利率<sup>1</sup></b>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貸款期</th> <th>3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年/15年/20年</td> <td>固定年化利率</td> <td>1.99%/2.09%/2.19%</td> </tr> <tr> <td>隨後</td> <td>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td> <td>港元最優惠利率<sup>1</sup> - 2.35%</td> </tr> </tbody> </table>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貸款期		30年	10年/15年/20年	固定年化利率	1.99%/2.09%/2.19%	隨後	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	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1</sup> - 2.35%
貸款期		30年								
10年/15年/20年	固定年化利率	1.99%/2.09%/2.19%								
隨後	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	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1</sup> - 2.35%								
<b>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b>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 <b>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b> 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365日 × 逾期日數									
每月還款金額										
<b>每月還款金額</b>	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貸款期</th> <th>3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年/15年/20年</td> <td>固定年化利率</td> <td>港幣11,073.60/11,224.10/11,375.80元</td> </tr> <tr> <td>隨後</td> <td>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td> <td>港幣12,041.90/11,884.80/11,771.80元</td> </tr> </tbody> </table>	貸款期		30年	10年/15年/20年	固定年化利率	港幣11,073.60/11,224.10/11,375.80元	隨後	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	港幣12,041.90/11,884.80/11,771.80元
貸款期		30年								
10年/15年/20年	固定年化利率	港幣11,073.60/11,224.10/11,375.80元								
隨後	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釐訂之定息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 - 2.35% p.a.	港幣12,041.90/11,884.80/11,771.80元								
費用及收費										
<b>手續費<sup>2</sup></b>	<b>更改貸款條款費用：</b> （如供款額/貸款期/還款方式/供款周期及更改按揭計劃） 港幣1,000元 港幣1,500元（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b>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b>	<b>港幣400元</b> （每次逾期還款）									
<b>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b>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前還款費用	1. <b>提早部分還款費用</b> （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你於<b>首年</b>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b>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3%</b>（最低為港幣1,000元）</li> <li>如你於<b>第二年</b>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b>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2%</b>（最低為港幣1,000元）</li> <li>如你於<b>第三年</b>提早部分還款，須繳付<b>提早部分還款金額之1%</b>（最低為港幣1,000元）</li> </ul> 2. <b>提早全部還款費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你於<b>首年</b>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b>還款金額之3%</b></li> <li>如你於<b>第二年</b>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b>還款金額之2%</b></li> <li>如你於<b>第三年</b>提早全部還款，須繳付<b>還款金額之1%</b></li> </ul>									
其他資料										
<b>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b>	<b>港幣200元</b> （每份）									
<b>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b>	<b>港幣200元</b> （每份）									
<b>影印融資函件/樓契</b> （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b>港幣200元</b> （每份） <b>港幣300元</b> （每份）（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b>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b>	<b>港幣1,000元</b>									
<b>簽發確認書</b> （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b>港幣200元</b> （每份）									
<b>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b>	<b>港幣1,000元</b>									
<b>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b>	<b>每年港幣3,000元</b> <b>每年港幣4,000元</b>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b>估價及手續費</b> （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b>每年港幣1,000元</b>									
<b>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b> （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b>每次港幣400元</b>									
<b>提早部分還款</b>	<b>金額最少為港幣50,000元</b>									

**註：**

1. 港元最優惠利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現時為年利率5.25%)。
2. 有關申請獲批核後，東亞銀行會發出經修訂之融資函件。如客戶之供款賬戶為東亞銀行賬戶，手續費會於本行收到客戶已簽署之融資函件後自動於該賬戶扣除；如非以東亞銀行賬戶供款，則客戶須於遞交已簽署之融資函件時連同支票繳交有關款項。
3. 申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0月30日，而提取按揭貸款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物業抵押」透支服務  
[2021年3月25日]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透支確認書為準。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年化利率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1</sup> + 2% 或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sup>2</sup> + 4.5% (以高者為準)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臨時透支利息	利率將按客戶所選用之賬戶以操作此透支服務而釐定： <b>透支服務附設於顯卓理財戶口：</b> 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以較高者為準) + 5%之年息計算 <b>透支服務附設於至尊理財戶口：</b> 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以較高者為準) + 7%之年息計算 <b>i-Account及港元往來賬戶下透支服務：</b> 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以較高者為準) + 8%之年息計算
<b>每月還款金額</b>	
年費/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手續費/每年覆核費	透支額之0.2% (最低為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臨時透支手續費	港幣120元 (每次交易)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港幣150元 (每次)
<b>其他資料</b>	
物業抵押透支服務按揭貸款申請費	透支額之0.2% (最低為港幣2,000元)
補發透支確認書	港幣200元 (每份)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 (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港幣200元 (每份) 港幣300元 (每份)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按揭物業出租同意書	港幣1,000元
簽發確認書 (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港幣200元 (每份)
移除擔保人/更改擔保人	港幣1,000元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每年港幣3,000元 每年港幣4,000元 (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估價及手續費 (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每年港幣1,000元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 (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每次港幣400元
未提取透支餘額費用	未提透支額之0.25%,以年息計算
物業抵押透支特別手續費 (在下一個覆核到期日前申請提高透支額度,或以物業抵押加按方式為透支額度延期或加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透支額度0.1% (最低為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li> <li>• 新增透支額度之0.05% (若透支額度全數以定期存款抵押) (最低為港幣500元,調高至最接近港幣100元)</li> </ul>

**註：**

-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等於銀行在同業市場拆借隔夜資金的息率。

**樓換樓按揭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樓換樓按揭貸款  
[2021年3月25日]

此乃樓換樓按揭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樓換樓按揭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年化利率 <sup>1</sup>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		
	<b>貸款期</b>	<b>6個月</b>	<b>30年</b>
	按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 <sup>1,2</sup> 」）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港元最優惠利率 - 2.75%	不適用*
	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年化利率範圍	不適用**	
有關適用於其他貸款金額及還款期的年化利率詳情，請向有關東亞銀行職員查詢。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6個月。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利息	逾期還款利息將就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按每日欠款金額以 <b>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化利率5%</b> 計算。 此利息以單息基準計算：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項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365日 × 逾期日數		
<b>每月還款金額</b>			
每月還款金額	貸款金額：港幣3,000,000元及東亞銀行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為5.25%		
	<b>貸款期</b>	<b>6個月</b>	<b>30年</b>
	按上述港元最優惠利率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港幣6,369.90元	不適用*
	按上述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訂的年化利率計算每月還款金額	不適用**	
* 本產品並不提供30年的貸款期，因為本產品的最長貸款期為6個月。 ** 本產品並不提供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之按揭計劃。			
<b>費用及收費</b>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贖回契約的收費*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費用	不適用		
<b>其他資料</b>			
補發貸款年結單/還款明細表	港幣200元（每份）		
簽發樓宇分期付款記錄	港幣200元（每份）		
影印融資函件/樓契（如按揭契/轉讓契/買賣合約/大廈公契）	港幣200元（每份） 港幣300元（每份）（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簽發確認書（如貸款資料證明書）	港幣200元（每份）		
已清還樓宇貸款而尚未辦理押記註銷之契據保管	每年港幣3,000元 每年港幣4,000元（由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估價及手續費（適用於以物業重建價值作為投保金額之火險）	每年港幣1,000元		
代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手續費（如客戶未有如期繳交火險保費/差餉及地租，而需由東亞銀行代為支付）	每次港幣400元		

註：

- 港元最優惠利率相等於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受制於本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調整。
- 樓換樓按揭貸款以日息計算，客戶須於貸款期內每月償還利息，並於還款期完結當日清還本金及未付的利息。樓換樓按揭貸款每月利息支付日是根據現有物業出售成交日而定，如樓換樓按揭貸款提取日與現有物業成交日不在同一日，客戶有機會需於提取貸款後少於一個月內支付第一期利息，客戶須預留足夠資金於指定賬戶以作支付。

**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利率及財務費用		
購物簽賬財務費用 (實際年利率) <sup>1</sup>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當你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b>5.04厘</b> (月息0.41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你在每月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不會向你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付的結欠(顯示於上一期月結單內)須從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息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及(ii)所有在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
	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	當你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b>36.43厘</b> (月息2.62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你在每月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不會向你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付的結欠(顯示於上一期月結單內)須從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息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及(ii)所有在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
現金透支財務費用 (實際年利率) <sup>1</sup>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當你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b>5.97厘</b> (月息0.41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徵收的利息會由現金透支當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整筆貸款額償清為止。
	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	當你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b>39.38厘</b> (月息2.62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徵收的利息會由現金透支當日起，按日計算直至整筆貸款額償清為止。
購物簽賬拖欠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sup>1</sup>	如你連續2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 <b>41.84厘</b> (月息2.96厘)的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賬戶。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	
現金透支拖欠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sup>1</sup>	如你連續2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 <b>45.17厘</b> (月息2.96厘)的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賬戶。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	
免息還款期	最長 <b>56</b> 日	
最低付款額 <sup>2</sup>	所有利息、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及所欠本金總額的1%(最低為港幣/人民幣50元)，及逾期之最低付款額及超逾信用額之全數金額。	
收費項目		
年費 <sup>3</sup> (每張)	主卡	附屬卡
- 普通卡	<b>港幣300元</b>	<b>港幣150元</b>
- 金卡	<b>港幣600元</b>	<b>港幣300元</b>
- Titanium卡	<b>港幣600元</b>	<b>港幣300元</b>
- 白金卡	<b>港幣1,500元</b>	<b>港幣800元</b>
- JCB白金卡	<b>港幣800元</b>	<b>港幣400元</b>
- 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b>港幣600元</b>	<b>港幣300元</b>
- Visa Signature卡	<b>港幣1,800元</b>	<b>港幣900元</b>
- Flyer World Mastercard卡	<b>港幣1,800元</b>	<b>港幣900元</b>
- World Mastercard卡	<b>港幣3,000元</b>	<b>港幣1,500元</b>
- 公司卡	<b>港幣980元</b>	不適用
年度參與費(每張)	主卡	附屬卡
-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b>港幣19,800元/港幣35,000元</b>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sup>2,4</sup> (適用於現金透支及轉賬至本銀行其他賬戶)	透支額之 <b>5%</b> (每次交易)(最低為港幣/人民幣100元)	
外幣交易費用 <sup>5</sup>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東亞銀行Flyer World Mastercard卡/ 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 東亞銀行JCB白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之外幣交易簽賬額之<b>1.95%</b>(已包括Visa/Mastercard/JCB卡對本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li> <li>所有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交易，本銀行將於處理該賬目當日，根據Visa/Mastercard/JCB卡所採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再加入本銀行收取之服務費。另該匯率是取自Visa/Mastercard/JCB卡進行交易處理當日之匯率價格。交易處理日並不同簽賬當日，因此匯率可能受市場浮動所影響。</li> </ul>



外幣交易費用 <sup>5</sup>	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卡/ 東亞銀行i-Titanium卡/ 東亞銀行Visa白金卡/ 金卡及普通卡/白金、 金及普通Mastercard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之外幣交易簽賬額之<b>1.5%</b> (已包括Visa/Mastercard/JCB卡對本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如適用)。</li> <li>所有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交易, 本銀行將於處理該賬目當日, 根據Visa/Mastercard/JCB卡所採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再加入本銀行收取之服務費。另該匯率是取自Visa/Mastercard/JCB卡進行交易處理當日之匯率價格。交易處理日並不同簽賬當日, 因此匯率可能受市場浮動所影響。</li> </ul>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卡人在外地消費時, 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 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持卡人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 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 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li> <li>本銀行將額外徵收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交易的費用。有關收費詳情, 請參閱「在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簽賬的費用」。</li> </ul>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簽賬的費用 <sup>6</sup>		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區或非香港登記的商戶所進行之港幣交易 (如網上商戶簽賬) 簽賬額之 <b>1%</b> 。此收費為Visa/Mastercard向本行收取, 並將誌賬於你的賬戶內。
逾期手續費 <sup>7</sup>		<b>港幣/人民幣350元</b> 或最低付款額, 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額費用 <sup>2,7</sup>		<b>港幣/人民幣250元</b> (每期結單)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 <sup>2,8</sup>		<b>港幣/人民幣150元</b> (每次)
補發新卡費	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b>港幣800元</b> (每次)
	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	<b>港幣120元</b> (每次)
爭議賬項手續費 <sup>2,9</sup>		<b>港幣/人民幣150元</b>
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sup>5,10</sup>		<b>港幣40元</b> (每張信用卡之每次交易)
繳付賬單手續費 (適用於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及證券)		繳費額之 <b>5%</b> (每次交易)(最低為港幣100元)
紙張結單費用 <sup>11,12</sup>		<b>港幣50元</b>
速遞收費 - 本地 - 海外 - 退回無法速遞的海外文件		- 不適用 - <b>港幣300元</b> - <b>港幣300元</b>
額外結單副本費用		<b>港幣50元</b> (每份)
額外銷售單/現金提取單副本費用		<b>港幣50元</b> (每份)
經客戶服務熱線換領分分獎賞集內禮品的費用 <sup>13</sup>		<b>港幣50元</b> (每次)
簽發確認書費用		<b>港幣200元</b> (每份)
退還信用卡結餘費用 <sup>2</sup>		<b>港幣/人民幣50元</b> (每次)

註：

- 實際年利率是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而現金透支年利率之計算已包括現金透支手續費。
-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之費用及收費將按港幣及人民幣賬戶分別徵收。港幣賬戶之收費以港幣為單位；人民幣賬戶之收費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 永久豁免年費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指定東亞銀行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指定賬戶包括所有存款賬戶、樓宇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強積金賬戶)。年費豁免亦適用於相關附屬卡。此豁免不適用於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 如透過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人民幣現金透支時, 有關交易金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 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 並誌賬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幣賬戶內。
- 此費用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 此費用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及東亞銀行JCB白金卡。
- 即使持卡人拒絕超出信貸限額安排的要求已生效, 於某些交易進行時仍有機會出現超出信貸限額的情況, 而本銀行將就此徵收超出信用額費用。交易例子包括: (i) 已預先獲得授權的交易,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循環付款及自動轉賬; (ii) 誌賬金額超出授權金額的交易, 如因匯率波動之外幣交易; (iii) 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 (iv) 非接觸式交易; 及 (v) 直接由有關發卡機構 (例如Visa、Mastercard等) 授權的交易。
- 如逾期手續費已誌賬於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 同一結單期內的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將不會被收取。
- 爭議之交易若最終證實屬持卡人責任, 本銀行將收取處理爭議賬項手續費。
- 此收費將顯示於下一期信用卡結單。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及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持卡人可獲豁免此收費項目。

**11.**本銀行將在以下情況於每個主卡賬戶收取此費用：(i)於開立賬戶時(如客戶選擇收取紙張結單)；(ii)隨後每年的開戶月份(如仍然選擇紙張結單服務)，例如：賬戶於1月份開立，本銀行將於每年2月份的第一個工作天收取此費用；及(iii)客戶每次由電子結單轉用紙張結單。如客戶於1年內多次轉換服務，本銀行將收取多於1次費用，而有關收費不會按比例計算。隨後此費用仍將於每年於開戶月份收取。不論客戶有否使用該信用卡或1年內發出紙張結單的數量，此費用均不會退還。

**12.**此費用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

**13.**此費用不適用於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及東亞銀行公司卡。

本銀行可以不時修訂上述費用或其他增設的費用(如適用)，並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將會根據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有關條款而生效。

**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簡述持卡人合約中主要條款及細則如下，以供閣下參考，敬希垂注。一切條款及細則概以東亞銀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詳加細閱。

如需持卡人合約全文，請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當你收到信用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受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個人使用，並不可轉讓他人。你須合理謹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私人密碼」)，並切勿將你的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洩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與信用卡有連繫的其他服務或設施(如自動櫃員機或「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你須同時受該等服務或設施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你須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將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提供予他人，在我們接獲你或附屬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產生的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賬項中，你應負責的最高限額為港幣500元或不高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或營運守則所定之數額。此最高負責額不適用於現金貸款，而你須完全負責以私人密碼進行的任何現金貸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項和第2項條文所述之責任，你須對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賬項(不論由你授權認可與否)負上全部責任。
4. 信用卡賬戶之信貸限額，只供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共同使用。你須遵守所獲批核的信用卡信貸限額，本行有權隨時調整此信貸限額，並向你作出適當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懷疑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的交易。
5. 對於有任何商號拒絕接受信用卡，及對於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你須自行解決與商號間之任何糾紛。即使你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可免除你對本行清償欠款之責任。
6. 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你授權認可之賬項，你須於結單發出日起計60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該結單將會作實。
7. 如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你須直接通知有關商戶更改及/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並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賬單。否則，你仍須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8. 所有外幣交易，本行均會按卡機構(例如Visa、萬事達卡或JCB等)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再加入本行所收取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列明的有關費用，一併記入你的信用卡賬戶。  
如以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簽賬，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你的港幣賬戶；以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任何貨幣單位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銀聯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並記入你的港幣賬戶。  
由於清算安排，若干以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進行的人民幣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交易而記入港幣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人民幣現金的收費。除上述情況外，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人民幣收費將記入你的人民幣賬戶。
9. 在使用信用卡時，你須繳付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列明有關服務衍生之手續費及適用費用。  
你須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  
如你持有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你須以港幣繳付港幣賬戶之結欠，及以人民幣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個別賬戶之結餘不會自動抵銷其他賬戶之結欠。本行不會自動以你繳付港幣賬戶的任何超額款項，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賬款，則須承擔本行在執行條款及細則及向你追討欠款時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10. 根據下述第11項條文，本行可從你在本行開設的其他賬戶內轉賬，以抵銷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賬戶)的結欠，而無須預先通知。
11. 你須對本身及各有關附屬卡持卡人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持卡人則僅須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12. 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隨時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終止使用信用卡並交回信用卡及各有關附屬卡。你或附屬卡持卡人亦可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屬卡，以終止使用該卡。  
你須對附屬卡之使用負責，直至該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隨時修訂持卡人合約中之條款及細則，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於修訂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事先通知。如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已接受並同意有關更改，而信用卡賬戶之結欠亦受有關修訂的約束。除非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前將信用卡交回本行終止使用該卡。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在延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銀行所提供服務的一部分的交易時，又或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本銀行亦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文書、交易系統、電話錄音系統等形式(視屬何等情況而定)收集客戶的資料。本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貸調查；
  - (iii)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v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客戶向本銀行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
    - (c)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戶的收單銀行或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本銀行的集團資料保障主任(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銀行曾經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日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5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2)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3) 本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4) 客戶可隨時向本銀行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12)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